

#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与人保科技签订《2024年人保科技重要项目 服务协议》关联交易的临时信息披露报告

临时信息披露报告〔2025〕4号

根据《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8年第2号）、《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2〕1号）等规定，现将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人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保科技”）签订《2024年人保科技重要项目服务协议》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一）交易概述

为强化科技赋能，夯实本公司发展的科技支撑基础，全面提升信息化服务能力，本公司于2024年12月29日与人保科技签订《2024年人保科技重要项目服务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根据本协议，人保科技向本公司提供可直接用于本公司重要系统或涉及重要数据传输的科技服务项目，本公司向人保科技支付科技服务费。

本协议属于统一交易协议，关联交易类型为服务类。

###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人保科技将为本公司提供可直接用于本公司重要系统的

或涉及重要数据传输的共享项目及服务，如：北中心基础设施维保费用、北同城机房租赁等。

## 二、交易对手情况

关联法人名称：人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软件开发；数据处理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网络技术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大数据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服务；软件外包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卫星技术综合应用系统集成；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呼叫中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法定代表人：鹿慧

注册地：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千帆路288弄4号801室、802室、803室、804室、901室、902室、903室、904室、905室

注册资本及其变化：人民币40000万元，注册资本无变化。

与本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说明：人保科技是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 （一）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及履行期限

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 （二）交易的定价政策

人保科技按项目综合成本和分摊比例向本公司收取服务费用。项目综合成本包括人保科技为完成重要项目服务所发生的各类直接成本（包括内部投入和外部采购）、间接成本和项目应分摊的运营管理费用及各类税费。

与人保科技的关联交易，在人保科技“以支定收”成本补偿机制的基础上，整体定价按照“共建共享、成本共担”、“谁受益、谁承担”与“专项委托、合理对价”的原则，由集团内各受益公司共同分摊。共享项目服务的费用分摊规则按照2023年度各子公司营收占比、项目服务使用量等方式分摊。

### 四、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本公司预计向人保科技支付的2024年科技服务费总额（含增值税）不超过人民币3100万元，以

实际结算为准。

根据本协议，科技服务费的结算采用年度汇算的方式，双方应于 2025 年 2 月 28 日前，按照项目实际执行情况，共同核对确认 2024 年实际项目综合成本总额，完成 2024 年科技服务费用汇总清算工作后，本公司将支付人保科技年度账单费用。

该交易事项不适用关联交易比例要求。

## **五、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意见或决议情况**

2024 年 7 月 23 日，本公司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议了《关于公司与人保科技签署 2024 年服务协议的议案》，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于 2024 年 7 月 24 日召开了第十次会议，以书面传签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人保科技签署 2024 年服务协议的议案》。审议表决的参与主体和主要意见为：除 3 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外，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董事会批准《关于公司与人保科技签署 2024 年服务协议的议案》。

该交易事项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六、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均投赞成票。全体独立董事认为，该议案内部审批程序依法合规，该协议是在本公司日常业务中按照一般商务条款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协议条款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本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不存在损害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关联交易管理要求的公允性、合规性原则，且符合本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月8日